

汉豪乡大车村同降组有机茶园项目（二期）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文号：MSZC2025-J1-00345 合同编号：12N0079156682025405

采购人（甲方）：蒙山县汉豪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广西涓江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汉豪乡大车村同降组有机茶园项目（二期）项目编号：WZZC2025-J1-230021-GXHC

签订地点：汉豪乡大车村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种规格、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福云 6 号 茶苗等	1.茶苗地上高度不少于 20cm; 2.主茎直径离地面 1cm 处不少于 0.2cm; 3.根系生长正常，侧根数不少于 3 条; 4.无免疫性、危险性病虫害寄生; 5.茶苗种类：福云 6 号茶苗; 6.茶园应根据地形条件合理开梯，每层梯面宽不低于 2 米，每亩种植茶苗不少于 1500 株。	675000	株	0.998	673582.5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柒万叁仟伍佰捌拾贰元伍角（小写）673582.5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苗木的采购成本、运输、装卸、二次搬运、苗木的成活补损系数费用、利润及税金等满足本次招标的费用总和。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及其他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品种规格、技术要求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若提供的苗木不符合以下苗木质量、操作技术及组织管理要求，甲方将作无条件退货处理，由此增加的运费费用乙方承担，且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

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按实际数量验收。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7 日内交付茶苗；30 天内完成茶苗种植，管护 1 年后验收移交。；
交付地点：汉豪乡大车村。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苗木，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必须符合采购一览表的参数要求，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质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种植苗木并管护 1 年，每季施肥、除草一次，保持茶园清洁无杂草、无病虫害。第二年验收时每亩种植成活株数达到 1500 株以上且茶苗生长分布均匀，长势良好。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茶苗入场支付合同价的 30%，在合同期限内种植完成并验收合格，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100%。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种规格、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健康的苗木。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4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苗木出现的质量等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种植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在到货种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品种规格、技术要求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

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广西涓江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单位地址：蒙山县汉豪乡汉豪街 8 号	单位地址：梧州市蒙山县蒙山镇一小新址北面地块 公园华庭 D 幢 105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6242058	电话：13768372688 1913663969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蒙山农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42361201016265049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6700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 成交供应商自行在汉豪乡大车村同降组范围内租用新建生态茶园用地 450 亩，租期 20 年，期间不能种植其他作物；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取得林地租赁合同。如中标人无法满足此项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中标人的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项目实施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 2. 种植苗木并管护 1 年，每季施肥、除草一次，保持茶园清洁无杂草、无病虫害。第二年验收时每亩种植成活株数达到 1500 株以上且茶苗生长分布均匀，长势良好。 3. 竞标人除提供采购货物外，还需要提供种植服务，种植服务包括：荒地平整、回填土方、机耕开槽、种植、管护等。如种植、管护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竞标人承担。（荒地平整、回填土方、机耕开槽、机械器具购买或租赁、种植、管护、农资购买、人工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接到质量问题通知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包括外包装破损严重的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或委托相关检验部门进行抽样检查（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检查不合格的不接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竞标人在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必须承诺苗圃基地内有满足采购数量且没有起苗的合格苗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是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要求的产品，依据采购单位的要求负责货物供货等一切费用。 4. 因苗木质量问题采购方不同意接收的，供货商应向采购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方经济损失。 5. 供货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供货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保修期责任：种植苗木并管护 1 年，每季施肥、除草一次，保持茶园清洁无杂草、无病虫害。第二年验收时每亩种植成活株数达到 1500 株以上且茶苗生长分布均匀，长势良好。	
4、其他具体事项：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7 日内茶苗入场；30 天内完成茶苗种植，管护 1 年后验收移交。 交付地点： 汉豪乡大车村 。 交货方式：供货方需在 7 日内运送苗木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每车苗木交货时供应商出具“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产地检疫合格证、林木种苗标签”给采购人，随货到达进行验收。	
甲方（章） 2025 年 5 月 30 日	乙方（章） 2025 年 5 月 30 日

